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5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